

# 城乡低保审核确认流程图

## 城乡低保申请条件

持有当地户籍且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低保。



## 本人申请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 提交材料

个人申请及个人承诺书、户口簿及身份证件、收入证明、致贫致困致残证明、等证件申请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书面声明，信息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的承诺书，申请家庭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



## 乡镇（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

乡镇（街道办事处）在村（居）民委员协助下，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通过调查入户、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支出推算等方式进行，符合低保条件的直接审核确认。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有关规定材料。



## 公示

对拟确定为低保对象的，在申请家庭所在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天（有异议的，街道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



## 永久性公示

最终确定的低保对象要在村（社区）进行永久性公示。



## 发放保障金

从批准之日起发放保障金。

# 临时救助审核确认流程图

## 临时救助申请条件

本地户籍和困难发生在本地且持有本地暂住证或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家庭和个人。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 本人申请

申请家庭(个人)向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 提交材料

临时救助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户口簿身份证件等证件，申请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书面声明，信息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的承诺书。



## 乡镇（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

乡镇（街道）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乡镇（街道）受理申请后，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通过调查入户、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支出推算等方式进行，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直接审核确认。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有关规定材料。



## 公示

对拟审核为临时救助对象的，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天。(有异议的，街道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



## 给予临时救助

# 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流程图

## 特困供养申请条件

本地户籍且长期在本地居住的居民，具有焦作市当地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 本人申请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 提交材料

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申请人收入和财产状况的书面声明，信息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的承诺书，申请家庭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



## 乡镇（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

乡镇（街道办事处）在村（居）民委员协助下，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通过调查入户、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支出推算等方式进行，符合低保条件的直接审核确认。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有关规定材料。



## 落实救助供养政策

从批准之日起给予特困供养待遇，选择集中供养的，安置到相应供养服务机构；选择分散供养的，签订委托照料服务协议。



## 发放保障金

从批准之日起发放保障金。